

希伯來書第 7-8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在創世記 14 章提到，在亞伯拉罕與羅得分開之後，在羅得居住的地方有四王聯盟，俘虜了羅得並摧毀了一些城市。亞伯拉罕聽到這個消息之後，率領他的精兵，與這四王作戰，殺敗了敵人，並將擄掠的財物奪了回來。

亞伯拉罕戰勝了敵人，榮歸還鄉時，麥基洗德出來迎接他，他的名字指的是公義之王，他也以撒冷王聞名，意思是和平之王。關於麥基洗德的起源，從來沒人聽說過，也沒有人知道他的父母與家譜，而且在他與亞伯拉罕相遇之後，有關他的事，我們也一概不知，這事發生在摩西與律法之前 400 年。

麥基洗德是一位很神秘的祭司，關於他的一切我們所知有限，在舊約裡只提到兩次而已，第一次在創世記第 19 章，記載他遇見了亞伯拉罕，詩篇中，詩篇作者說到神的時候寫道，神起了誓，說：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詩篇 110)

這是有關彌賽亞的詩篇，開頭說到：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當你掌權的日子，(或作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或作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或作你少年時光耀如清晨的甘露)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篇 110:1-4)

在律法下的以色列國，作為一個大祭司的必要條件之一是，第一你必須是屬於利未的支派，並且是依亞倫的等次，但是，這個祭司的等次比利未支派祭司的等次提早了 400 年，亞伯拉罕這個多國之父，給這位祭司獻禮(支付十分之一)而且受到祭司的祝福。

這希伯來書的作者第七章將要指出，麥基洗德這祭司，高於那在律法規定的亞倫等次的祭司，在舊約裡兩次提到麥基洗德的時間相距 1000 年，亞伯拉罕遇到麥基洗德時大約在公元前 2000 年，我們念這本聖經以為詩篇只是創世記後的

幾本書而已，其實他們相距 1000 年之久，

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希伯來書 7:21)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

有關本文的背景另外還有一些，一天當耶穌與法利賽人爭論之時，耶穌宣稱自己是彌賽亞和神神的兒子，法利賽人就此在向他挑戰，他們說：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嗎？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約翰福音 8:53)

耶穌說：

“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猶太人說：“你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裡出去了。(約翰福音 8:56-59)

亞伯拉罕何時見過耶穌呢？許多聖經學者相信麥基洗德事實上是舊約的神之一，有趣的是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麵包和

酒，是聖餐(我們的主的身體和血)的向徵。

現在讓我們進入第七章。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希伯來書 7:1-2)

“仁義王，平安王，”這些是極為奇妙的名字，耶利米書告訴我們主來在世上掌權的時候，祂的名字將是耶和華 Tsidkenu，這個意思是公義的主或公義的王，我們知道祂是將要來臨的平安王，這兩個名字是與麥基洗德這個字相關的。

麥基洗德是，

祂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希伯來書 7:3)

我們不知道他如何誕生，生於何時，如何死，死於何時，假如他會死的話，他的出現完全沒有前景或後記。

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希伯來書 7:3)

神有宣誓而且將不會悔改，因此耶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守著這個祭司職，它是祭司職的一個永遠的等次。

你們想一想，(希伯來書 7:4)

(你記得在希伯來書兩次告訴我們要思想耶穌，現在要我們思想麥基洗德。)

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攜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希伯來書 7:4)

亞伯拉罕在猶太人心智中是個縮影，他是那些相信的人和主要的先祖之父。那麼再思想一下麥基洗德這個人，他是如此的重要與偉大，亞伯拉罕竟要供他所有的十分之一。

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些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身原文作腰)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希伯來書 7:5)

神的律法有規定，他們收割農作物時，每人必須交出他們收入的十分之一給祭司，必須把十分之一的農作物，拿到聖殿

來獻給主，這些利未的子孫的祭司們，從他們自己的弟兄取得十分之一，然而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希伯來書 7:6)

麥基洗德與亞伯拉罕處於同年代，所以他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亞伯拉罕有了神的承諾，他領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想一想這個人，他到底是誰呢？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希伯來書 7:7)

祝福總是由位分大的授予位分小的，就如我們受神的祝福，事實是亞伯拉罕接授了麥基洗德的祝福。顯然，麥基洗德這個人比大先祖亞伯拉罕的位分更高。

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希伯來書 7:8)

利未族的祭司，都是必死的人，祭司的職位藉著繼承而繼續下去。

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希伯來書 7:8)

神說：

“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希伯來書 7:17)

也就是說，麥基洗德如今還活著。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身原文作腰)(希伯來書 7:9-10)

事實上麥基洗德祭司職是高超於利未人祭司職，因為利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收弟兄的十分之一，然而他們卻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希伯來書 7:11)

如果利未族的祭司職能夠將人帶到一個完全的地步，至於彌賽亞，那為什麼神不說：“你照著亞倫的等次永遠為祭司？”正是因為利未族祭司職不能將人帶到完全的地步，因此神又回到一個更早，更偉大的祭司職，就是麥基洗德的等

次。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希伯來書 7:12-13)

如果祭司職依照麥基洗德的等次，那麼律法也必須更改，因為律法規定，祭司必須屬於利未支派。當他們從巴比倫被遣回時，有些人宣稱他們可以當祭司職，但因不能證明他們的家譜，被拒絕在外，不能當祭司。只有那些被證明是利未支派的才准許當祭司。

這裡的祭司職是按著別的等次，因此律法也必須更改，因為我們知道耶穌是從猶大支派而來的。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希伯來書 7:14)

希伯來書提到我們有個大祭司，就是耶穌基督。猶太人立即會對這種說法發起挑戰。耶穌來自猶大支派，他怎麼能做大祭司呢？律法沒有記載出自猶大支派的人可以成為祭司。作者引用詩篇 110 篇，這裡神的預言，相當徹底地反駁這個辯

論。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希伯來書 7:15)

在詩篇 110 篇的預言可以更進一步的證明，從麥基洗德的等次，將興起另一個祭司。

他成爲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無窮原文作不能毀壞)(希伯來書 7:16)

你是長遠爲祭司的。律法原來不能使任何人完全，只是爲一個在更好的應許基礎上建立的新約作見證。

因爲有給他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爲祭司。”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希伯來書 7:17-18)

因爲祭司職的更改，導致律法被廢除。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 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希伯來書 7:19)

聖經說：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聖經告訴我們律法無法使人成義，律法的目的要啓示人的罪和他徹底的罪行，也就是說藉著律法有了罪的知識，因神宣佈祂公義的標準，我意識到我達不到神的標準。

律法揭露出我的失敗，指出我的罪行，然後咒詛並定我死罪。

凡以行律法爲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詛咒。”(加拉太書 3:10)

律法不能使任何人稱義，反而使每個人處於詛咒之下，揭發我們的罪，而讓我們更能覺察出自己的罪。在耶穌的那個時代，就有這種問題。人們對律法的解釋是完全錯誤的。

今天在美國有一個嚴重的問題人們嘗試著去解釋有關宗教方面的法律(憲法)。條例真正的意思是什麼呢？自由黨派的最高法院解釋說，一個人有背棄宗教的自由，而不是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他們完全扭曲了句子中的介詞。我們的憲法從沒

有規定說人應該有背棄宗教的自由。不過是說沒有人能迫使他人相信自己的宗教，而我們每個人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當今法律的解釋，教師可以指定中學生作些閱讀，這些閱讀資料是些贊同印度教或佛教的讀書刊物。但假如老師指定這些中學生去閱讀有關基督徒的刊物，就會引起美國人民自由聯盟(ACLU)的強烈反對，這個美國人民自由聯盟的組織已經在我們的國家的基本道德與素質造成相當大的損害。

在耶穌的時代，人們解釋律法專注於有形的物質，而完全忽略了那無形的靈性。以刻板的，照字面有形物質來解釋律法，所以他們變成自以為是，自己稱義的傢伙，因為他們照著字義遵守律法。耶穌說他們看見一隻蚊子就緊張，然而卻能嚥下一隻駱駝。他們試著從字面上和有形物質上解釋律法，以致於律法對他們而言成爲一個很大的負擔，事實上他們每天觸犯律法的靈，神的本意律法是屬靈的，他們那屬肉體的解釋方式是錯誤的。

那就是爲什麼在登山寶訓中耶穌說：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馬太福音 5:20)

聽到這話，所有的門徒都很震驚，因為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被公認為最為公義的人。耶穌繼續跟他們解釋，說他們的義完全基於外表。我們可以看到的“善工，”那種切切遵循律法的外在的公義，而他們的內心卻日復一日地違反律法的靈。

耶穌說：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

“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 (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馬太福音 5:21-22)

謀殺始於憎恨。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 (馬太福音 5:27-28)

內心是關鍵，靈性是關鍵，這就是耶穌的教導的重點。

當你以那樣的眼光來看律法的話，我們大家都有罪了。晚上鄰居的狗不安寧，我說，我要把鄰居這老兄給殺了！他的狗煩死人了，半夜吵醒我。雖然我們沒有在鄰居身上動武，但我已犯罪了！律法絕對不能使任何人成義。卻給了我們一個更大的指望，借著這個指望，我們得以親近神。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希伯來書 7:20)

人將要成為祭司的時候，他要作祭司的誓言。就好像我們的總統作就職宣言一樣。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希伯來書 7:21-22)

因此，我們有兩個約，舊約和新約，耶穌與門徒們一起吃的逾越節晚餐，有部份是跟舊約有關的，為的是紀念他們從埃及被神拯救出來，這晚餐的目的是要提醒他們再次深思神的手把他們的祖先從埃及拯救出來，當耶穌拿起杯來，說：

“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 26:28)

音 26:28)

神給那些當時在埃及的子民的舊約，是這樣的，他們必須把羔羊的血擦在門柱和門階上，神經過陸地時，祂將越過門上有血的住家，這犧牲的羊血將保全這住家的生命。在新約裡耶穌基督的血潔淨我們的罪免於死亡，我們經過死亡而進入生命。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翰福音 11:26)

哇！我們將被改變，我們都會蛻變。我將會走出這個舊老的帳篷(身體)而進入一個新的大廈，但我必不會死。所以耶穌藉著神的誓約成爲一個更好的約的保證。

那些成爲祭司的，數日本來多，(希伯來書 7:23)

他們都死去了，這是他們的難題。一到他們生命的盡頭，他們就離世了，祭司職繼續傳到下一代又下一代，這祭司總是不斷在改變。

是因爲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爲祂是長遠活著，替祂們祈求。(希伯來書

7:23-25)

祭司職的目的是代禱。人不能夠直接地來到神面前。

在約伯記的書中，當約伯的朋友們，探討他受災難與痛苦可能的原因，他們得到的一個結論是約伯可能在暗地裡作壞事，他能夠很成功的隱藏他可怕的罪行。約伯要證明他的無辜，他說他不知道他們責難他的那些他有意無意作過的任何壞事。他完全不明白。

其中的一個朋友對他說：

“你怎麼不對神實話實說，那樣你就平安無事了。”

在他要回應這些苛責時，約伯說當他抬頭望天，他知道神的偉大，他說：

我意識到我算不了什麼。神是如此的偉大，我怎麼能夠在神面前祈求呢？我們實在算不了什麼。(參照約伯記 9:19)

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我們兩造接手。(約伯記 9:33)

神是無限的，而我們是有限的，這無限與有限之間相隔的鴻

溝，遙遙無際，那有限的根本無法伸手接觸那無限的，這是宗教基本的弱點。有限的人想試著跨過鴻溝與無限的神取得聯繫，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一回事，這就是基督教與所有其它宗教的區別，基督教是無限的神伸手下來拯救這有限的人類。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 (約翰福音 3:16)

我現在接受這個可能性，然而宗教是以有限的人類試著伸手去取悅神；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

約伯的一個朋友說：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嗎？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嗎？” (約伯記 11:7)

答案是，沒有任何人能。神是無限的而我的心智是有限的。我無法了解無限的神。作為一個有限的人，我無法到達無限的神那裡，這鴻溝是太深遠了。中間沒有能牽住我們雙方的手的中保。回應約伯的哭訴與困窘的，是使徒保羅的話。

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

人的基督耶穌。(提摩太前書 2:5)

耶穌的手把神與人拉在一起。祂能接觸神，因為祂與神合一，祂能體恤我，是因為祂道成肉身，凡事受過試探與我一樣。

作為一個大祭司的目的是代表一個犯了罪的人來到神面前，並且為他代禱；但是祭司他自己本身也有罪，他必須首先為他自己的罪獻祭，然後他才能來到神的面前，代表人們，為人們代禱，並且來到人們面前代表神。他的職務是介於神和人之間作調停和解工作。人不能直接親近神，因為他們的罪把門堵住了，我們在這聖潔至善的神之前是站不住腳的，因為我們有罪，本應被除掉的，這就是舊約裡祭司存在的目的。

耶穌，我們的大祭司，能夠拯救到底，這不是從最遠處把他們拯救出來，不是說神向下伸手到最低處，把人救上來，當然神有這個能力。這經文不是這個意思，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到的救恩是最為榮耀的事，沒有什麼可以相比擬。這救恩將帶給我們到那最高榮耀的境界，就是被拯救到底。這個救

恩，是神的恩典與耶穌的慈愛到達到那最大限度，最高，最遠，最極限的盡頭了。這絕對是最終的現實，這等榮耀的救贖把我們高舉，直到我們與神同在，使我們與神合一。

因為耶穌是我們的大祭司，祂能拯救我們到底，這對律法來說是千萬辦不到的！規章與條文也絕對辦不到。因為祂是我們的大祭司，所以祂能拯救我們到底，這救贖是賜給世界眾人的。耶穌說：

“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約翰福音 6:37)

凡靠著祂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救贖的唯一道路是藉著耶穌基督到神面前。基督說：

“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參照約翰福音 14:6)

祂長遠活著，為我們代禱祈求。那樣祂便能夠把我們拯救到底。

今天基督在神的右手邊，為我們祈求。在父神面前代表我們，祂的事工是為我們代禱，祈求。祂從不給我們定罪。我們不知從那兒來的錯誤觀念，總覺得耶穌常常責備我們呢？

當耶穌與尼哥德慕談到重生時，祂說：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 (約翰福音 3:18)

請留意！！耶穌從來沒有說你要作工殷勤的；或是每天禱告一小時，每天念十章聖經的就不被定罪。而是信他的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律法使我們知罪。光來到世間，世人卻不愛光，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當他們把這犯姦淫的婦女，帶到耶穌跟前時，他們要用石頭打死她。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祂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無疑的他們每個人都犯過不同的罪。祂可能在按著名字和年齡列出他們犯過的罪。當他們看到所寫的，從年老的年少的，他們一個個的離開了。最後只剩這婦女在那裡，耶穌站起來，問婦女說，定你罪的那些人在那裡呢？她說他們都離開了。祂說：

“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約翰福音 8:11)

保羅說誰能定我們的罪呢？好多年來，我一直以為是耶穌是

定我們罪的，但是保羅回答說：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馬書 8:34)

嘿，耶穌沒有定我們的罪，祂在替我們祈求。基督在神面前，作我的中保，我的代表。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希伯來書 7:26-28)

第八章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為已經有照律法

獻禮物的祭司。祂們供奉的事，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希伯來書 8:1-5）

地上的帳幕本是天國的預表和影像，這就是為什麼造帳幕時須要如此的謹慎，小心。假如你要知道天國是什麼樣的，你可以研究一下帳幕。至聖所就是神寶座的形狀。耶穌並沒有進入希律王所建的那地上的聖殿，而是進入了天上的神殿，地上的聖殿的只天國的模型而已。我們的大祭司直接地進入天國，在神面前代表我們。這些獻祭和崇拜只是天上事的一個例子和影像。如果我們讀舊約時，能夠了解有關帳幕，奉獻，犧牲這一類的事。我們就能更了解有關天國的場景。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希伯來書 8:6）

你回到出埃及記 19 章，念到神與以色列國立約，興起祭司職位的篇幅；你會發現，這個約成立與否，完全基於人們的信實與順服。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埃及記 19:5-8)

這是一個附帶條件的約，即使他們口裡說，他們將要遵守主的誡命，可是仍然沒有用，他們沒能做到。

這樣，第一個約，因為人無法遵守神的誡命而毀了。如今有了更新更美好的約，基督就是那約的中保。這個約完全基於更美好的應許。為什麼？因為它並不取決於我們的信實，而是基於神的信實，新約的基礎建立在神完成的工之上，所以這約是好的，是永久站得住的。新約優越於舊約，因為它是建立在一個更好的應許上，是神藉著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的工，耶穌只一次將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拯救的工作就完成了，唯一的條件是要我們信靠祂。

當我們相信祂之後，神就接管而且開始在我們的生命中動工，使我們更有祂的形像。這新約不是我們犯罪的執照或擋劍牌。神遵照新約在我們裡面開始作工。而且繼續不斷更新我們，造就我們，幫助我們成就我們本身，或是靠律法永遠無法成就的事。這樣我們的生活就更豐富了，因為我們現在是隨從聖靈而活，而且基督的聖靈漸漸造就我們，使我們有基督的樣式。律法是為非法的人而設立的。如果你遵照公義的準則生活，你就不需要律法或讓別人告訴你該怎麼生活了。你作你想要作的事，因為神的旨意已寫在你的心上，所以你所作的必與神的旨意符合。驅使你作事的不是加在你身上的外在的壓力。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希伯來書 8:7)

十全十美的。

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或作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 “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

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希伯來書 8:7-10)

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神將借著我們的生活來表達祂的旨意。當我們尋求祂，順從祂時，神將把祂的心願放在我們心中，引導我們作出祂要作的事，以此表達祂的旨意。並不會是作一些我們不想作的事。神會給我們心願，乃是祂自己的心願，也成了我們的心願。遵照神的計劃是很有樂趣的。假如那真的是神的計劃，就不會是沉重的負擔。有時我們以為，神的計劃必定是令人討厭的是很艱難的。耶穌說過，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我們的靈可以從中得到安息。神不會為難我們的。祂不會的。祂把祂的律法放在我們裡面，寫在我們心上。放在我們可接觸的地方。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希伯來書 8:11-12)

這是神的話，不是我的話。這不是基於我的信實，而是神的工在我心中，意識中，生活中。神啓示祂自己時，我就會更了解祂。祂會憐憫我們的失敗，而且不再記念我們的罪行。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爲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希伯來書 8:13)

新約成立後，舊約將歸無有，祭司職也在主後 70 年後就終結了。今天這些正統猶太人也不遵從舊約了，因爲他們的罪即沒有祭司，也沒有獻祭，可以掩蓋。即使他們在西牆作了虔誠上祈禱獻祭，謹守安息日，在飲食上格外留心；還是沒有守神的約。但是我們的約是永恆的，這約建立在更美好的應許上。藉著這位永不改變，長遠活著的大祭司，祂只一次將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就成全了救恩，我們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到神的面前，耶穌基督能把我們拯救到底。